

项目编号：SQ25-0210

公寓低压配电设备更新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06日

2025年05月06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公寓低压配电设备更新</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Q25-0210</p> <p>项目预算：180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包 1-1800000.00 元</p> <p>采购编号：0025-00001268</p> <p>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卜晓冬、王侃倩、刘岱宗</p> <p>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33、8007</p> <p>E-mail：sqzb3@sqzhaobiao.com</p> <p>邮政编码：200433</p>
3.	<p>磋商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5-19 09:30:00 北京时间)</p> <p>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4.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5.	<p>磋商保证金金额：36000 元</p> <p>支付方式：银行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p> <p>帐号：31001544900059730003</p> <p>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帐，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响应供应商支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递交前未收到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响应供应商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响应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p>
6.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开标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p> <p>磋商响应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p>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两副(仅供备用和采购人留档使用)</p>

7.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p>
8.	<p>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磋商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磋商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p> <p>注:1. 响应文件均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p> <p>响应供应商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9.	<p>1)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和网址</p> <p> 投标方式: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p> <p>3) 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 95763(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p>
10.	<p>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磋商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p>
11.	<p>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12.	<p>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寓低压配电设备更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1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2150085-00194835

项目名称：公寓低压配电设备更新

预算编号：0025-0000126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国库资金：1,8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公寓低压配电设备更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更新公寓低压配电设备，包括变压器、进出线柜、控制保护设备等，确保用电安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06 至 2025-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1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5-1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六、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地 址：众仁路1号

联系方式：021-69069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联系方式：55231986-8033、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卜晓冬、王佩倩、刘岱宗

电 话：55231986-8033、8007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地址：众仁路1号），因配电设备老化，按电力要求已严重超龄，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正常用电。现需更换 0.4kV 低压总柜、补偿柜、出线柜、母线以及 10kV 电力变压器，10kV 电力电缆。本项目需拆除旧设备，安装新设备。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低压进线柜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额定工作电压 U (V):4002. 额定频率 f(Hz):503. 额定绝缘电压 U(V):6904. 辅助电路绝缘电压 U(V):400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Uimp(kV):66. 过电压类别:IV7. 材料组别:III8. 污染等级\leq39. 电气间隙:$>$10.0mm10. 爬电距离:\geq12.5 mm11. 成套设备的额定电流(InA):2000A12. 温升验证方法:主母线的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2000A、30kA(有效值)/63kA(峰值)13. 配电母线的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2000A、30kA(有效值)/63kA(峰值)14. 主开关的类型和壳架等级额定电流(Inm):类型:万能式断路器; Inm:2000-3200A15. 主开关的额定电流、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cs)和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In:2000A ; Icu:100kA ; Ics:80kA ; Icw:80kA/1s
2.	低压联络柜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电压 U(V) :400 2. 额定频率 f(Hz) :50 3. 额定绝缘电压 U(V) :690 4. 辅助电路绝缘电压 U(V) :400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Uimp(kV) :6 6. 过电压类别: IV 7. 材料组别:III 8. 污染等级≤3 9. 电气间隙:>10.0mm 10. 爬电距离:≥12.5 mm 11. 成套设备的额定电流(InA) :2000A 12. 温升验证方法:方法主母线的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2000A、30kA(有效值)/63kA(峰值) 13. 配电母线的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2000A、30kA(有效值)/63kA(峰值) 14. 主开关的类型和壳架等级额定电流(Inm): 类型: 万能式断路器 ; Inm:2000-3200A 15. 主开关的额定电流、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cs)和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 In:2000A ; Icu:100kA ; Ics:80kA ; Icw:80kA/1s
3.	电容柜	台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电压:380V(50Hz) 2. 额定绝缘电压:660V 3. 过电压类别: IV

				<p>4. 材料组别: III</p> <p>5. 污染等级≤ 3级</p> <p>6. 电气间隙:$\geq 10.0\text{mm}$</p> <p>7. 爬电距离:$\geq 14.0\text{mm}$</p> <p>8. 电容器组接线方式:电力电容器内部为三角形连接。</p> <p>9. 标称容量:320kvar</p> <p>10. 响应时间:$\leq 1\text{s}$</p> <p>11. 主母线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2000A、15kA(有效值)/30kA(峰值);</p> <p>12. 主开关的类型、约定自由空气发热电流:类型:熔断器式刀开关; I_{th}:1000A:</p> <p>13. 主开关额定电流及短耐力:I_e:1000A、I_q:50kA:</p> <p>14. 分(支)路熔断器额定电流及分断能力: 63A、额定分断能力:100kA;</p>
4.	出线柜	台	12	<p>1. 可采用零飞弧塑壳空气开关,</p> <p>2. 结构形式: 3极式</p> <p>3. 额定电流: 63A~800A</p> <p>4. 额定工作电压: 400V</p> <p>5. 额定绝缘电压: 800V</p> <p>6. 额定冲击耐压: 8000V</p> <p>7. 操作性能: 不通电≥ 10000次, 通电≥ 5000次</p> <p>8.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I_{cs} (kA) $\geq 50\text{kA}$</p> <p>9.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_{cu} (kA) $\geq 50\text{kA}$</p>
5.	变压器	台	2	<p>1. 标准: GB/T 1094、GB/T 10228-2023</p> <p>2. 容量范围: 30-16000KVA</p> <p>3. 电压等级: 10KV</p> <p>4. 调压方式: 无励磁调压或有载调压</p>

				<p>5. 分接范围：±5%、±2*2.5%、±4*2.5%</p> <p>6. 频率：50Hz</p> <p>7. 相数：三相</p> <p>8. 联结组标号：Dyn11</p> <p>9. 短路阻抗：标准阻抗</p> <p>10. 最高支持环境温度不低于 40° C</p> <p>11. 高温升：100K</p> <p>12. 冷却方式：风冷(AF)</p> <p>13. 防护等级：IP20</p> <p>14. 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p> <p>15. 绝缘水平：10KV 级产品工频耐压 35KV，雷电冲击电压 75KV</p>
6.	单联操作台	台	1	宽 805mm*深 1000mm*高 750mm, 1.2mm 冷轧板
7.	电力监控	套	1	<p>1. 支持浏览器访问，且不需要在浏览器中安装插件</p> <p>2. 支持多客户端访问，多客户并发访问能力>=50</p> <p>3. 支持手机 APP 访问</p> <p>4. 支持跨平台部署，能同时支持 Windows 及 Linux 操作系统</p> <p>5. 系统使用的第三方数据库应是开源免费版本</p> <p>6. 页面显示支持中英文切换</p> <p>7. 支持多个主题颜色的切换</p> <p>8. 支持基于 HTML5 方式实现组态显示和界面呈现</p> <p>9. 支持以矢量图显示电力主接线图，放大缩小主接线图后图像不失真，不受显示器分辨率影响</p> <p>10. 电力主接线图支持显示开关量的实时状态或有关的实时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有功、无功、电流、电压、</p>

				<p>频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操作者点击电力主接线图上任一配电回路后，能跳出显示该配电回路详细信息的模态窗口，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配电回路的电流、电压、功率、电能等，系统支持统计当天的最大、最小、平均值，支持以曲线方式显示某天的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报警数据等； 12. 系统登录页支持用户自定义，自定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置 Logo、名称、图片等； 13. 支持对任一配电回路的主要电力参数进行曲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三相相电压、三相线电压、三相电流、视在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单相功率、电压及电流总谐波含量及分次谐波含量、频率、电压及电流三相不平衡度等 14. 系统支持对各电力参数的极值统计，支持以曲线显示每天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15. 支持图表和曲线显示方式，支持导出曲线图表和数据； 16. 支持通过曲线或柱状图的形式对任一配电回路的用电量进行历史同比分析和环比分析 17. 系统支持对配电回路线缆温度的实时监测，支持显示历史温度曲线 18. 系统应支持对配电回路的漏电流实时监测，支持显示历史漏电流数据 19. 支持提供整点集抄报表，可自由选择多个配电回路，统计主要电力参数的整点集抄数据和小时用电量
--	--	--	--	---

				<p>20. 支持提供极值统计报表，可自由选择多个配电回路，支持统计配电回路某天的各类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电流、漏电流、三相电压、电压三相不平衡度、电流三相不平衡度、电压谐波、电流谐波等参数当天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并记录最大最小值发生的时间；</p> <p>21. 支持四象限电能统计，支持按日、按月计算平均功率因数</p> <p>22. 支持提供电能统计报表，支持自由选择多个配电回路，按小时、天、月、年统计用电量</p> <p>23. 支持提供分时段电能统计报表，支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每个时段的电价，可自由选择多个配电回路，统计某个时间段内尖峰平谷用电量及电费</p> <p>24. 支持提供最大需量分析功能，支持自由选择多个配电回路，显示一年中每个月的最大需量及发生时间</p> <p>25. 支持设置虚拟配电回路，支持将多个电表的计量电量进行合并统计</p> <p>26. 支持对总表和分表电能数据的损耗及计量误差统计功能，支持线损分析</p> <p>27. 统计报表数据支持导出至 EXCEL 中</p> <p>28. 支持灵活设置遥测告警限值，支持设置限值的下限、下下限、上限、上上限，实现分段告警，支持设置越限持续时间，避免短时告警误动</p> <p>29. 支持告警确认功能，实现只有经过确认的告警才从告警列表中消失</p>
--	--	--	--	--

			<p>30.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手机 APP、邮件、网页声光等多种告警提醒方式</p> <p>31. 支持网页端语音告警，支持选择单次或轮播；</p> <p>32. 支持告警分级配置，分级种类不少于 3 种</p> <p>33. 支持手机 APP 告警订阅功能，支持订阅重点关注的告警，屏蔽非重要告警</p> <p>34. 支持告警统计及图表分析功能，支持按照已处理、未处理、告警分类、告警级别等大类进行统计</p> <p>35. 具有 SOE 事件顺序记录查看功能</p> <p>36. 配备采集器失电告警功能，支持遭遇停电后，采集器失电仍能继续运行一段时间并向平台发送失电告警信息</p> <p>37. 配备数据采集器、现场设备离线告警及通讯状态显示</p> <p>38. 支持遥测、遥信数据定时上传</p> <p>39. 支持遥测越限、遥信变位告警实时上传</p> <p>40. 支持加密和压缩网关上传数据</p> <p>41. 上传周期内存储的数据点位不少于 10 万个</p> <p>42.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当采集器与服务器网络中断或者服务器维护时，采集器支持将这段时间内采集的数据存在采集器的电子硬盘上，支持待网络恢复后将数据补传到服务器上</p> <p>43. 支持角色管理功能，可根据角色分配菜单访问权限、基础资料编辑权</p>
--	--	--	---

				限 44. 支持系统日志功能，日志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用户登录退出，对系统的软件、调试、配置，对设备的操作、遥控等
辅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通讯线缆	米	3000	双绞屏蔽线 RVVSP2*1.0
2.	10kV 电缆	米	60	1. 耐压等级：8.7/15kV 2. 形式：WDZA，YJV 3. 截面：3×70mm ² 4. 满足 GB/T12706
3.	联络母线	米	40	1. 额定电流：2000A 2. 额定电压：AC380V 3. 运行电压：AC380V 4.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

备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以供应商在“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的，视为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注：“★”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变压器

备注 1：★若提供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三、配电设备更换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完成对 2 台低压进线柜、1 台低压联络柜、4 台电容柜、12 台出线柜、2 台变压器、1 台单联操作台、1 套电力监控、3000 米通讯线缆、60 米 10kV 电缆和 40 米联络母线的拆除和更换。
2. 项目地点居住的老人均已完成搬迁，供应商可在停电后进行设备的拆除和更换。
3. 如因供应商拆装过程中导致任何其他设施设备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4. 供应商拆除的旧设备和废旧线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存放到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1.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2.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供设备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环保节能全新合格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要求相符合。设备到达指定地点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3. 安装所需材料选用的品牌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4. 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调试、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审核和质量控制。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如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 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7. 采购人在项目供货期间对供应商的实施质量和材料质量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保证质量合格。若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溯相关责任及赔偿。
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有许可规定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及其派驻现场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并持证上岗。
9.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有需要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前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1 号进行勘察。**

五、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要求
 - (1) 供应商应提供安装必需的接插件、五金配件等材料。
 - (2) 供应商应负责全套的安装、调试。
 - (3) 供应商提供保修、维修服务承诺。
2. 设备的保修期要求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不少于 2 年。在保修期内, 如果设备发生故障, 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维护计划。
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质保期内的详细维保计划。在保修期内, 提供 7×24 小时统一服务电话以及专人专项服务团队对接, 至少 1 名以上专业服务人员, 供应商需要在保修期内提供季度巡检,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运行状况、机器外观、功能按钮、线路检查等。每次巡检必须填写巡检记录卡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4. 在保修期内如遇无法解决的问题, 供应商应当及时派遣工作人员上门解决, 其中紧急报修应当半小时内上门进行解决, 常规报修或保养应当 2 小时内上门进行解决。若 24 小时内仍然未修复,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申请备用机。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工, 包括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由用户方确定时间。

6. 交货地点：用户方指定地点。
7. 交货时，免费提供操作和保养手册、配件手册、维修手册及相关产品合格证书和电器产品的 3C 认证。
8. 供应商需对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必须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使用，并在调试验收单签具合格意见后，方可称之调试完毕。
9. 成交供应商须对现有设计进行复核，自行考虑以满足施工及使用和验收要求，不再因此产生额外费用。

六、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中全部款项的 50%，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中全部款项的剩余部分。

八、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九、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7.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8. 评审内容对照表

9. 项目需求理解和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10.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案、运输方案、拆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工作进度安排、培训方案等）
11.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12. 备品备件清单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4. 承诺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2022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0.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3.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货物和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磋商评审标准）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项目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领取磋商文件后的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卜晓冬、王侃倩、刘岱宗；电话：55231987-8033、8007；传真：55135217）。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至磋商开启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履行的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系统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响应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于网上投标平台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按要求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平台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若未按要求执行，所以风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 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及相关承诺的；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

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印章。

18.2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印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0.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2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

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5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E 评 判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4.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条件；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
- 3) 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到账，或未按要求于电子招投标平台操作手续的；
- 4)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显示公章的；
- 5) 法定代表人名字与供应商证照上不一致的；
- 6) 受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 10)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4.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两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6.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评审程序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及付款方式；
- 提供服务的管理、财务能力及商业信誉；
-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保密

29.1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9.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F、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在公告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咨询服务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9折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G、其他

36. 询问与质疑

36.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3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6.5 响应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9.3条和第39.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3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6.7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36.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配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6. 验收

6.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6.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6.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6.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中全部款项的 50%，验

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中全部款项的剩余部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商品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商品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说明材料、质保材料、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商品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商品的运输、调换、退货等；

(2) 提供商品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商品实施质保，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商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保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品质。在商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承诺（详见响应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商品缺陷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 商 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7.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8. 评审内容对照表
9. 项目需求理解和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10.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案、运输方案、拆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工作进度安排、培训方案等）
11.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12. 备品备件清单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4. 承诺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0.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3.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1) 据此书，签字/印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报价_____。
-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寓低压配电设备更新包 1

磋商报价(总价、元)

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磋商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合计，包括但不限于：拆旧、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表》。 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若提供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条款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6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规格、技术参数应逐条响应。

如偏离表出现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评分细则中《所投产品技术响应情况》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 a.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完全复制黏贴招标要求；
- b.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
- c.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填“无”或“完全响应”等非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正/无/负)	产品检测报告页码、产品说明或相关方案说明(如有偏离, 响应指标请在证明材料中做明显标记)

注：1、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2、如拟提交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3、拟提交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加盖公章）

评审内容对照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第（）页——第（）页
2.	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第（）页——第（）页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第（）页——第（）页
3.	整体实施方案	包装运输方案	第（）页——第（）页
		拆旧方案	第（）页——第（）页
		现场安装方案	第（）页——第（）页
		工作计划	第（）页——第（）页
		培训方案	第（）页——第（）页
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	第（）页——第（）页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6.	人员配备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架构	第（）页——第（）页
7.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第（）页——第（）页

附件 9

项目需求理解和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案、运输方案、拆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工作进度安排、培训方案等)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1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2

备品备件清单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供应商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14

承诺书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压进线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低压联络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容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出线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变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单联操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电力监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6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1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单位 (以下称“响应供应商”)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工作中, 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注: 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加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1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录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20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一)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二)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三)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响应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响应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3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审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审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由评审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4.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议规则

1.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三、“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

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0-3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0-15	客观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低得分0分。【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满足性）以投标文件中的《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技术参数偏离表》、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设备实拍图以及项目要求中写明的其他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分对象为技术参数最小项。
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是否详细，是否对项目所需货物具有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具有时效性的特点，是否提供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包装运输方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产品包装运输方案是否详细，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

	案			保护好货物，确保货物完整运送到场，是否达到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工作计划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工作计划是否明确，工作规划、时间节点是否清晰，是否能严格按照时间规划要求开展工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拆旧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拆旧方案是否完善，是否可以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拆旧，拆旧过程中是否具有详细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现场安装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现场安装方案是否完善，是否可以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硬件安装调试，是否具有详细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货物完全正常使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培训方案是否齐全，派出的培训人员是否具备相关教学经验，培训材料是否完整，是否能确保完成培训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独立操作、日常维护管理、简单维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是否全面，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细，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应急方案和应急响应时间是否完整，对突发性事件是否有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备，是否可提供本地化服务，是否可提供定期巡检，是否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架构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人员数量配备是否符合项目需要，人员架构是否具有合理性，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2022年05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5分。
合计		100分		